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3222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大甲區鐵砧山西靈宮旁廣三用地案」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即張貼公告並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」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大甲區鐵砧山西靈宮旁廣三用地案案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8年1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大甲區公所(3樓簡報室)(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)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